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建議將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及創業板上  
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向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無法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  
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之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  
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  
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轉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向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高股份之流通量，提升本集團之形象。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財務靈活性。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無法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之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http://www.ga-holdings.com.hk)內。